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74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